忻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6 期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版(月刊)

目　录

【忻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1〕12 号……(1)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6 号……(10)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7 号……(14)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8 号……(19)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9 号……(22)

忻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忻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发〔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忻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晋政发〔2020〕26号)要求,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市委“336”战略布局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确保生态功能不退化、水土资源不超载、排放总量不突破、准

入门槛不降低、环境安全不失控，以生态环境高标准保护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把忻州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创宜游的创新型田园城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加快建立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持续优化发展格局，切实保障生态安全。

坚持分类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功能等，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和目标，科学划定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实现精细化管理。

坚持动态更新。结合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新战略、新形势、新政策、新要求，实行“三线一单”跟踪评价和动态调整，提升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高质量发展决策水平。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范围内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共划定19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详见附件1、附件2）。

优先保护单元：全市共计114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

重点管控单元：全市共计70个，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聚集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

一般管控单元：全市共计14个，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落实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市环境管理政策，以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资源环境管控要求，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制定忻州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附件3）和19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全市各环境管控单元应同时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规定。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既有时效性，又有延续性。管控要求所依据的相关规章、政策、文件、规划、计划、方案等（合称“编制依据”）发生更新，对

同一事项的要求发生变化，则以新的要求为准。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编制依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规划的变化情况、生态环境状况和保护目标，适时组织对清单进行相应更新。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既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承载区，也是环境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为主，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

一般管控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为主，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加快“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一）服务高质量发展

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做好“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加强“三线一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各类专项规划的衔接，探索“三线一单”与空间规划、产业准入的联动机制，发挥“三线一单”促进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的基础作用，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作为政策制定和规划编制的基础。

（二）规范开发建设活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在产业布局、结构调整、资源开发、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应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并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等过程中做好应用，确保与“三线一单”相符合。具有建设项目审批职责的有关部门，应把“三线一单”作为审批的重要依据，从严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对列入国家和省、市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三）推动生态环境治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强化“三线一单”在环评、排污许可、污染防治、生态修复、环境风险防控等环境管理中的应用，将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优先保护单元的生态保护修复活动，进一步增强生态服务功能，切实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相关管理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与监管精细化、规范化，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严格产业园区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应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开发区（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大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加快建设完善环保基础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切实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着力防范开发区（园区）生态环境风险，全面推动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突出与“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性分析，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引领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五）推动数据共享

集成“三线一单”成果，实现编制成果多部门共享。推动“三线一单”与环境质量、排污许可、监测执法等数据系统的互联互通。

（六）实施动态调整更新

忻州市“三线一单”原则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同步更新调整发布。因国家与地方发展战略、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调整，所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确需更新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单位配合做好“三线一单”的动态调整更新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省市县联动、部门联合的作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的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扎实推进“三线一单”的实施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做好“三线一单”的组织协调、管理应用等工作。市发改、工信、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及时更新“三线一单”相关数据信息，并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实施应用。

（二）强化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要组建长期稳定的专业技术团队，市财政局安排专项财政资金，切实保障“三线一单”实施、评估、更新调整、数据应用和维护、宣传培训等工作正常开展。

（三）加大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定期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推进实施应用。

（四）加强宣传培训

各县（市、区）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及时将“三线一单”成果向社会公开，扩大公众宣传与监督范围，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附件：

1.忻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2.忻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3.忻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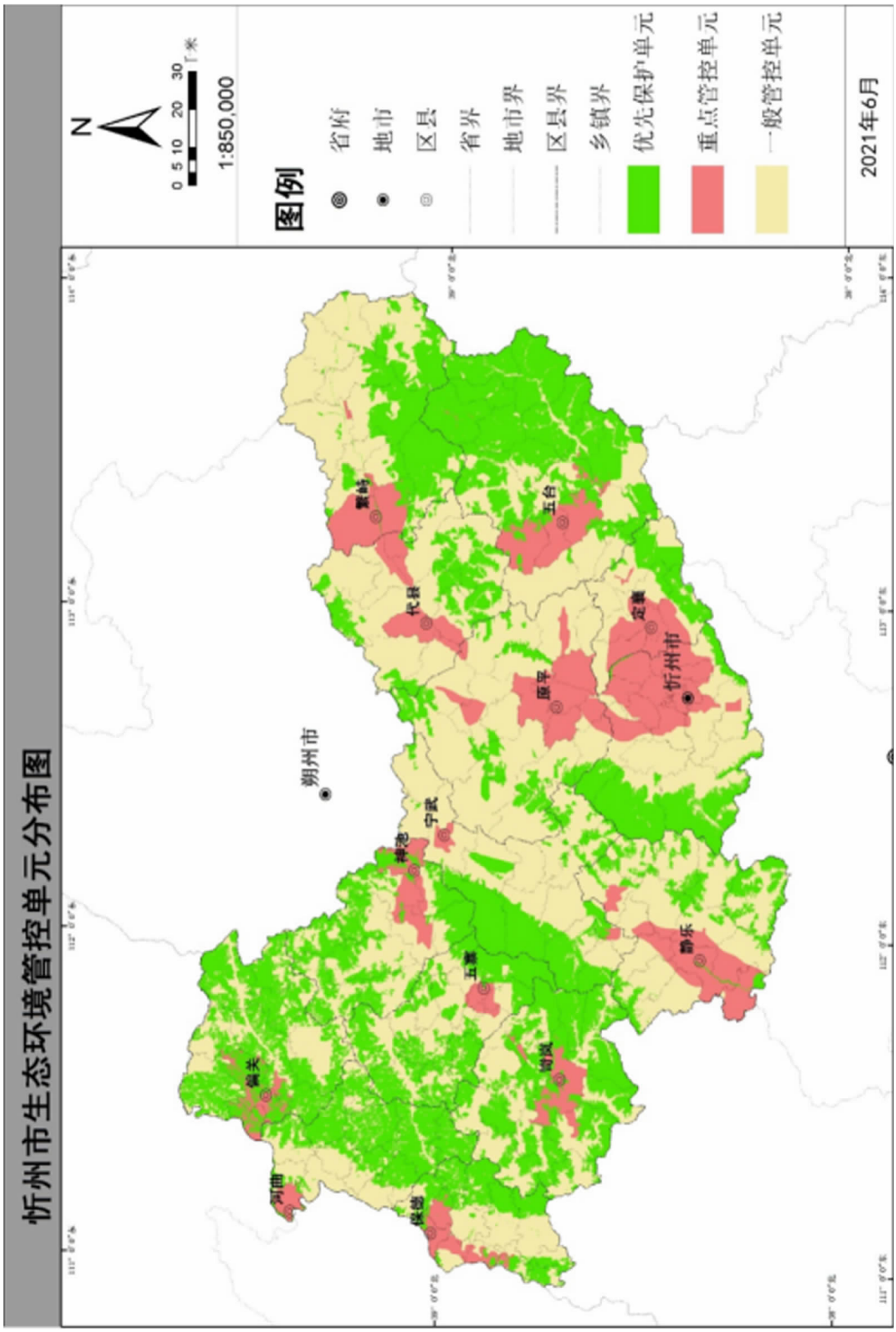
忻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N
0 5 10 20 30 千米
1:850,000
图例
省府
地市
区县
省界
地市界
区县界
乡镇界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2021年6月
朔州市
忻州市
繁峙
五台
代县
定襄
原平
宁武
神池
五寨
静乐
岢岚
偏关
河曲
保德

附件2：

忻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汇总表

县(市、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合计(个)
忻府区	8	10	1	19
保德县	6	3	1	10
代　县	9	4	1	14
定襄县	6	6	1	13
繁峙县	11	6	1	18
河曲县	6	2	1	9
静乐县	6	5	1	12
岢岚县	11	10	1	22
宁武县	9	3	1	13
偏关县	5	4	1	10
神池县	9	4	1	14
五台县	1	3	1	14
五寨县	8	3	1	12
原平市	10	7	1	18
忻州市	114	70	14	198

附件 3：

表 1 忻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依法逐步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布局不合理的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搬迁。 2.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其管控规则应以自然资源部最终出台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为准。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4.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 5.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6.加强矿山生态环境监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域等重要生态保护地禁采区域内开矿。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1+30”区域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要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6.鼓励企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新材料，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开展废弃物处理及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 7.煤炭企业应当按照综合利用和处置煤矸石技术规范要求综合利用和处置煤矸石。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 2.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土地资源及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2.加快推进岩溶大泉泉源和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 3.到 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 7.9 亿立方米。 4.忻州市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实现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5.全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022 年达到 42%以上，城市国土绿化品质有效提升。 6.新建矿山必须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完成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恢复治理工作，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

表 2 忻州市工业园区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普适性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2.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3.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或规划布局要求，无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防治设施简陋，且在原址不具备改造升级、继续生产条件的企业，列入关停取缔类，基本做到“两断三清”（切断工业用水、用电，清除原料、产品、生产设备）。 4.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并落实园区规划环评。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5.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各地方政府装备制造业和铸造行业的总体规划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治理。 2.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3.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重点用车企业要安装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 4.尚未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实施停产治理的砖瓦窑、锻造等行业工业企业和未完成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任务的工业企业要加快改造和淘汰，严格落实物料转运、物料堆场、生产工艺、厂区环境等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精准管控要求，完成治理，备案销号。 5.实现对地下水污染源的全面监控，有效控制影响地下水环境安全的污染河流与污染场地、渗坑及渗漏带。 6.强化工业园区的土壤环境管理，严控工业企业重金属排放量。 7.2023 年 10 月底前，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8.全面推进焦化产业园区化、链条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实现焦化行业技术装备水平质的提升。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 2.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要求：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险化品泄露应急处理措施，确保风险可控。针对化工园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 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资源利用效率	1.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进行节水评价。 2.铸造企业应执行铸造企业规范条件（T/CFA 0310021 -- 2019）相关要求

表3 忻州市重点流域普适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2.汾河流域、滹沱河流域划定河源、泉域重点保护区，完成保护区的生态措施，完成流域生态修复的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3.汾河、滹沱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 4.汾河干流河道水岸线以外原则上不小于100米、支流原则上不小于50米，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和水源涵养林带，改变农防段种植结构，提高汾河流域河流自净能力。 5.汾河干流河岸两侧各2公里范围禁止新建炼焦、冶炼、洗煤、选矿、造纸、化工、电镀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已建成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应当限期改造或者搬迁。 6.滹沱河流域内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区、河流源头和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保护措施，提高防治标准，防止造成生态破坏。 7.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凿井取水。 8.地下水开采按照省人民政府划定的禁采区和限采区实行水量、水位双控制管理。在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开凿深井；在限制开采区内，不得增加地下水取水总量，并逐年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地下水开采区内地下水实际开采量不得超过地下水可开采量，开采强度不得超过地下水补给量。 9.禁止在河源、河道保护范围内堆放、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废弃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滹沱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与水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不得从事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强化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 2.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3.禁止城乡生活污水、垃圾直接进入河道。新建集中处理污水设施，应当符合脱氮除磷达标排放要求。禁止农田灌溉退水直接排入水体。 4.汾河流域内所有县界城镇入河排污口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Ⅴ类及以上标准。 5.禁止向汾河流域干流、支流及河滩、岸坡、坑塘、溶洞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或者堆放其他污染物。 6.在汾河流域内从事农副产品加工、规模化畜禽养殖等生产活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污染。 7.在汾河流域农田灌溉水体中，禁止倾倒垃圾、废渣等固体废物；禁止浸泡、清洗、丢弃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与器具；禁止排放油类。 8.将节水、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和可再生能源等项目列为滹沱河流域重点发展领域。 9.到2030水平年滹沱河全部功能区水质达标，并进一步向优良发展。
环境风险防控	1.在流域内输送、存贮废水和污水的管道、沟渠、坑塘等，应当采取防渗漏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	1.恢复汾河流域水域和湿地，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增强河道及其两侧调蓄水功能，科学利用洪水资源。通过对滹沱河干、支流重点县城河段蓄水以及滹沱河干流大堤外侧低洼滩涂、鱼塘、沙坑等进行整修，修建一批能调蓄径流的“珍珠串”状水域，蓄滞洪水。 2. 滹沱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应当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推进流域内河湖连通，实现多源互补，恢复流域生态功能。水资源应当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合理使用地表水，优先使用中水和再生水，有效涵养和保护地下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　知

忻政办发〔202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

农田水利设施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保障条件,是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系统。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管理,对于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稳定粮食生产等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推动我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二、准确把握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的主要任务

(一)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以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为抓手,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切实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全市"十四五"期间建设高效节水灌溉面积60万亩,到"十四五"末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30万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二)开展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对各级各部门已建成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排查摸底,对老旧灌溉泵站、渠道、渡槽等灌排设施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建立完善配套齐全、灌排通畅、安全高效的农田水利设施体系,不断夯实农业发展基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三)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按照"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要求,以农田灌排设施管护为重点,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做到管护队伍落实、管护经费落实、管护制度落实,确保农田水利设施完好、功能齐备、运行正常、发挥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三、切实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市县两级成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县两级农

业农村局，农业农村、水利、财政、发改等部门作为领导组成员单位，要切实建立起配合密切、运作高效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各项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二）加大项目投资力度。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最大限度增加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完善农田水利配套资金政策，进一步加大市、县配套投入，重点用于农田节水灌溉喷灌（约800元/亩）、滴灌（约200元/亩）等高效节水措施。逐年加大土地出让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比例，到“十四五”期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工程，进一步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三）规范工程建设管理。切实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严格履行相关建设程序，完善项目法人、招标投标、施工监理、资金使用及合同管理等各项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安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四）明确运行管护主体。农田水利工程要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运行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

1.政府投资建设或财政补助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按照规定交由受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等使用和管理的，由受益者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筹劳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3.农民或其他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投资者或者其委托的单位、个人负责运行管护；

4.政府与社会力量共同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由投资者按照约定确定运行管护主体。

5.水利部门及灌区管理单位负责所属大中型灌区骨干供水工程的运行管理，田间灌溉工程设施由所在乡镇、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负责管护。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流转的，应当同时明确该土地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运行管护主体。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五）提高工程管护水平。各类管护主体负责各自工程范围内农田水利设施的管护工作，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和“以工程养工程”的原则，多种形式筹集管护资金，组建管护队伍，建立管护档案，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护制度，切实保障农田水利设施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

（六）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要及时依法查处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田水利设施不受侵害：

1.侵占、损毁农田水利工程设施；

2.危害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3.堆放阻碍蓄水、输水、排水的物体；

4.建设妨碍蓄水、输水、排水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5.向沟、渠、坝排放污水、倾倒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害农田水利设施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七）加强农田灌溉污染防控。进一步巩固全

市流域水环境治理改善成果，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格农药化肥使用，严管灌溉沟渠存蓄黑臭水体问题，推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实现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八）建立农业水权制度。以县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基础，按照山西省灌溉用水定额标准，区分不同作物，综合考虑水源条件、工程配套标准等因素，以土地承包权确定水权，同时按照分级管理权限，将农业用水量指标自上而下逐级细化分解到灌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落实到具体水源和具体工程。积极探索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统一管理与协调的有效机制，优先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合理利用非常规水（中水、矿坑水），限制开发岩溶水，禁止在超采区和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地区开发利用地下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九）制定合理分档水价。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进行分级管理，市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辖区内跨县（市、区）及市属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县级价格主管部门管理本地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合理确定阶梯及加价幅度。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等用水类型，合理确定各类用水价格。实行水价公示制度，实行水量、水价、水费“三公开”，防止乱收费、乱加价等违法行为，切实提高水费征收透明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加快供水计量设施建设。计量供水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基础，要将计量设施建设作为农田水利建设的重点，加快配套完善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必须同步建设计量设施。进一步健全完善机井计量控制系统，推动实现信息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一）提高用水效率。加大水源工程和灌区工程改造、扩建及末级渠系工程配套建设力度，建设以管灌、喷灌、微灌为主的节水工程，转变传统农田灌溉方式，杜绝大水漫灌现象。加强平田整地、划小畦堰工作，消除一亩以上畦块，灌溉时适时开口、及时闭口，不断降低灌水定额，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十二）建立节水奖励机制。逐步建立易于操作、农户普遍接受的农业用水节水奖励机制，根据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规模经营主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给予奖励，不断提高用户主动节水的意识和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十三）大力推广农业节水技术。针对我市生态脆弱、旱坡地占比大、水资源严重匮乏的实际，因地制宜推广应用先进的农机、农艺和生物技术等，推广平整土地、施用有机肥、精耕细作、轮作养地、地膜覆盖等农业技术，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实现耕地的持续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附件：

忻州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忻州市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耿鹏鹏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薛治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

岳利文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元德　市水利局局长

成　员：

赵志伟　市财政局局长

李德刚　市发改委主任

原文革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治平　市水利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原文革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验收管理及项目区计量设施的配套等工作，积极调整优化种植结构，推进节水措施实施。

2.市水利局负责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的建设、运行管理及计量设施配套，组织实施灌溉用水计量和考核等工作，加强供水成本核算和成本控制。

3. 市财政局负责农田水利设施以及供水计量体系建设资金的统筹安排、监督管理等工作。

4. 市发改委负责按照管理权限对农业水价进行分级管理。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探索推进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1〕45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336”战略布局要求,健全政府组织、联盟采购、平台操作的工作机制，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耗

材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积极探索推进医用耗材集中分类采购，引导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效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促进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遵循医疗技术发展规律，按照临床合理使用原则，结合医保基金和患者承受能力，科学确定带量采购的产品范围，确保质量和供应，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使用需求。

坚持市场导向、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带量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确保专项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促进公开透明的市场竞争机制建立，引导企业以成本和质量为基础开展公平竞争，完善市场价格发现机制。

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明确采购量，以量换价，确保使用，畅通采购、使用、结算等环节，有效治理药品耗材回扣，引导药品耗材价格回归合理水平。

坚持政策联动、部门协同。加强横向联动、纵向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系统集成，完善药品耗材质量监管、生产供应、流通配送、医疗服务、医保支付、市场监管等配套政策，与集中带量采购制度相互支持、相互促进。

二、明确实施范围

（一）品种范围

1.药品范围。全面执行国家和省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中选结果在我市落地使用。

2.医用耗材范围。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竞争较为充分的低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四市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把其他省、市已进行带量采购的品种优先纳入采购范围。

（二）企业范围

经国家法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在我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及医用耗材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为境外企业的，由其依照《药品管理法》指定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的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在质量标准、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等方面达到集中带量采购要求的，原则上均可参加。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应对药品耗材质量和供应保障作出承诺。

（三）医疗机构范围

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下同）均应参加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积极参加，或按照定点协议管理的要求参照执行。

三、健全采购形式

（一）招采合一

全市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组成采购联盟，遵循“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的原则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根据不同产品的类别和特性确定对应的竞价议价谈判采购模式。药品耗材采购量基数根据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疗机构报送的需求量，结合上年度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进行核定。约定采购比例根据药品耗材临床使用特征、市场竞争格局和中选企

业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在保障质量和供应、防范垄断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约定采购量根据采购量基数和约定采购比例确定，原则上按照医疗机构年度总用量的50%—80%确定约定采购量。

（二）分级分类开展

按照分级推进、分批开展、分类探索的工作路径，推进构建多层次、多形式的联盟联合带量采购机制。全面执行国家和省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组织实施“太原—晋中—忻州—吕梁”四市联盟范围内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尚未纳入政府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耗材、用量比较少或者专科类药品耗材，鼓励公立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采购。

四、完善中选规则

（一）竞价分组规则

1.药品。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原研药和参比制剂不设置质量分组，直接以通用名为竞争单元开展集中带量采购，不得设置保护性或歧视性条款。对一致性评价尚未覆盖的药品品种，要明确采购质量要求，探索建立基于大数据（采购量占比、采购金额占比、医疗机构覆盖率）和专家评价的临床使用综合评价体系，同通用名药品分组原则上不超过2个。按照合理差比价关系，将临床功效类似的同通用名药品同一给药途径的不同剂型、规格、包装及其采购量合并，促进竞争。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挂网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数量超过3个的，在确保供应的前提下，集中带量采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2.医用耗材。可根据不同产品的类别、特性、规格数量、临床使用情况、标准化程度、市场占有率、产品材质及技术进步等因素，结合临床需求，分类设置较为科学合理的竞价分组。对临床疗效具有可替代性、品牌转换风险较低的品种，原则上不设置质量分组。

（二）产品中选规则

参加集中带量采购的企业按照自愿参加、自主报价的原则，通过质量和价格竞争产生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根据现有市场价格、临床需求量、品种规格相关性等因素确定采购药品耗材最高有效申报价等入围条件。根据约定采购量、市场竞争格局、供应能力等确定中选企业数量，体现规模效应和有效竞争，中选结果应体现量价挂钩的原则。同通用名药品及同一组别耗材有多家中选企业的，价格差异应公允合理。

五、强化政策协同

（一）加强采购协议管理

根据中选企业数量合理确定采购协议周期，原则上中选企业为1家的品种，集中带量采购协议周期为1年；中选企业为2家或3家的品种，集中带量采购协议周期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1年。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若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协议期满后，应着眼于稳定市场预期、稳定价格水平、稳定临床用药，综合考虑质量可靠、供应稳定、信用优良、临床需求等因素，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依法依规确定供应企业、

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可通过竞价、议价、谈判、询价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

（二）保障供应配送

中选企业应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按照采购合同组织药品耗材生产，按要求报告产能、库存和供应等情况，确保在采购周期内及时满足医疗机构对中选药品耗材采购需求。中选药品耗材由中选企业自主委托有配送能力、信誉良好的配送企业配送或自行配送，配送费用由中选企业承担。配送方应具备药品耗材配送相应资质和完备的药品耗材流通追溯体系，有能力覆盖协议供应地区，及时响应医疗机构采购订单并配送到位，加强偏远地区配送保障。出现无法及时供应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选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将被视为失信违约行为。

（三）完善对医疗机构的考核激励机制

医疗机构应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协议采购量，建立完善内部考核办法和薪酬机制，促进临床医师、药学人员及相关人员合理使用药品耗材，鼓励优先使用中选产品。医疗机构在医生处方信息系统中设定优先推荐选用集中带量采购品种的程序，临床医师按通用名开具处方，药学人员加强处方审核和调配。相关部门要将医疗机构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耗材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并作为医保总额指标制定的重要依据。对因集中带量采购节约的医保资金，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每年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四）确保货款结算

医疗机构应承担采购结算主体责任，按照采购合同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的次月底。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基础上，建立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预付机制，医保基金按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专项预付给医疗机构，确保货款结算。在落实医疗机构采购结算主体责任的前提下，探索通过在市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机构设立药品耗材电子结算中心等方式，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医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申请结算的医疗费用要及时审核，并足额支付合理医疗费用。

（五）保障质量安全

严格药品耗材质量入围标准，强化中选企业保证产品质量的主体责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对中选产品开展重点监管，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加强对中选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建立对入围企业产品质量和供应能力的调查、评估、考核、监测体系。医疗机构应加强中选药品耗材不良反应监测，发现疑似不良反应及时按程序报告。完善部门协调和监管信息沟通机制，加快推进药品耗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基本实现中选药品耗材全程可查询、可追溯。依法依规处置药品耗材质量问题。

（六）做好中选价格与医保支付标准协同

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耗材，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对同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实行同一医保支付标准。对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支付标准不得高于同通用名下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

六、健全运行机制

（一）使用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功能

集中采购机构要依托省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以医保支付为基础，对招标、采购、交易、结算进行管理，提高透明度。全市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应通过省级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平台采购全部所需产品。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的违反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行为及时进行提醒告诫、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进行整改的，及时向省药械集中采购中心反映，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依法依规实行全网动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二）健全采购机制

市医保局会同市卫健委、市市场局、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全市医疗机构建立药品耗材采购联盟。开展联盟药品耗材集中采购的机构共同成立跨区域联合采购办公室，代表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实施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组织并督促执行采购结果。进一步完善全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专业化运作机制，市医保局承担全市药品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日常工作，并负责具体实施，根据省平台监测数据，对医疗机构及供货企业集中带量采购约定采购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评估，对医疗机构网上采购药品耗材情况进行考核，组织督促全市采购联盟内医疗机构完成国家、省际联盟、省、市联盟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把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和医用耗材分类集中采购作为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推动医保、医疗、医药联动改革系统集成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市医保局要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抓紧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适时开展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总结评估。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部门协作

强化医保、医药、医疗制度政策之间的统筹协调和综合配套，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市场局和市工信局等部门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不断完善我市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协调做好医保政策、临床使用、供应保障、质量监管等各环节工作，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配合，形成有效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做好宣传

引导各级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管理、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培训，做好临床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耗材的解释引导。完善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机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全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流程,按照《山西省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晋政办发〔2021〕4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全面落实市委"336"发展战略布局,坚持解放思想、政策学用、改革突破、服务提升,变"先批后建"为"先建后验"、事前审批为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审批把关为申报单位信用约束、严进宽管为宽进严管,强化企业投资主体地位,建立政府靠前服务、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投资项目管理模式,实现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全覆盖。对项目开工前可能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和强制性评估事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简化、保留审批四类,进行调整优化、流程再造,着力打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六最"营商环境。

二、承诺制改革项目

(一)适用范围

省级核准的铁路、公路项目,具有市级核准事权的公路项目,根据其跨区域、线性特点,精简调

整相关事项，压缩办理时限。审批类铁路、公路项目可参照本方案改革举措，优化现行项目报建手续。

（二）改革内容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内容的重点是将项目开工前需要完成的29项行政审批事项流程优化再造，在全市域相对统一试点推行“37118”承诺制管理模式（“3”指政府统一服务事项3项、“7”指企业信用承诺事项7项、“11”指简化事项11项、“8”指保留审批事项8项）。

1.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共3项，包括：①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②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③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2.企业承诺事项

共7项，包括：①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③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⑤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⑥地震安全性评价；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3.简化事项

共11项，其中，政府内部流转4项，包括①农用地转用审批；②占用征收林地审批；③土地征收审批；④供地方案审批。简化办理7项，包括⑤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⑥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⑧取水许可审批；⑨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⑩节能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4.保留审批事项

共8项，包括①项目核准；②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③设计审批；④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⑤自然保护地内建设活动审批；⑥洪水影响评价审批；⑦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⑧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三）关键环节改革任务

1.做实政府统一服务

根据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由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限期完成。其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供地前完成绿地、树木移除；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供地前完成设施迁改。（责任部门：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简化核准申请材料

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后置，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企业只需提供核准申请文件和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走廊带坐标、投资规模。（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简化土地审核流程

取消土地审批六部门核查，企业不再办理该事项，原核查内容由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各单位提交的数据，在办理供地方案审批事项时一并出具核查意见。（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优化承诺流程

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可一次性向事项审批部门报送所要办理的承诺文书，审批部门即时出具批复意见，并同步将批复意见和承诺文书推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按照承诺内容即可开工建设。（在省直部门未制定出台标准承诺书文本前，承诺书参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中各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气象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优化施工许可

企业签订勘察、设计、建设单位质量承诺书，重要工程施工图经专家论证，并取得保留审批事项的批文后，即可组织开工。（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忻州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优化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办理

市县自然资源部门积极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对不影响矿产资源合理开采利用的，不作压覆处理，不予补偿。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县级政府组织签订意向协议，建设单位可进场组织项目建设，并同步办理审批手续。（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优化网上并联办理

对保留审批事项，市县审批部门要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搭载的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办事大厅，实现保留事项全部网上并联办理，提高审批效率。（责任部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优化征地补贴工作

优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制度，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市县政府按标准组织测算所需资金，企业足额缴入财政专户后即可先行办理用地手续，市县政府负责及时将资金补贴到人。（责任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过程服务和信用约束

一是细化实化承诺事项。涉及到承诺事项的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对接省级相应部门，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诺事项分别制定全市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参数、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纳入信用监管等。

二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不能“一诺了之”。对改革事项，市直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及时制定进一步细化落实的措施。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监管台账。运用审管衔接机制和“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建立透明、规范、高效的监管机制。

三是加强信用约束监管。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省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省直部门制

定出台的信用监管办法，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推进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组织、协调、统筹、督促、汇总等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实施方案，制定本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和保障举措，担负起承诺制改革在基层全面落地的主体责任，对实行承诺制改革的核准类项目，做到“一个项目一本台账”。

二是强化经验推广。各县（市、区）要加大对承诺制改革创新做法和成效经验总结，打造推出一批典型案例，为我市其他项目开展核准类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探索出一条成功之路。

三是强化评估考核。将承诺制改革列入各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市承诺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专项调研，按季对试点项目和改革推进情况进行排队通报，推动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各级各部门在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忻政办发〔202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忻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新修订的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2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30号）同时废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忻州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纵横联动、快速响应。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因极端恶劣天气等自然灾害、道路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地震等不可抗力引发的严重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情况，按照《忻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执行，本预案作为配合预案执行。

2 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市、区）两级指挥部及办公室组成。

2.1.1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忻州银保监分局、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公室主任由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兼任。（市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见附件2）

2.1.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

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主体。

2.1.3 其他

跨省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由省级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省份协调；跨设区的市界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市级指挥部指挥，省级指挥部予以协调；跨县（市、区）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由事故起始点所在县级指挥部指挥，设区的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2 现场指挥部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风险防控

市、县（市、区）两级人民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

公安部门：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

交通运输部门：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地质灾害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

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重点景区道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

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道、景区道路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市指挥部。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后，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情况，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上级主管部门、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

5.2 先期处置

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取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始证据灭失；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事发地最近的收费站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公安机关报事发地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市指挥部指令或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生态环境部门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响应分级，市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3个等级，分别对应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

炸、燃烧，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或1个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导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并通过视频调度、警用通信等技术手段掌握现场及周边道路通行情况。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赶赴现场，向市指挥部报告，同时根据需要调派市级有关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参与工作。

5.3.2 二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的；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7个以上相邻县或2个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整合力量，与市指挥部做好对接工作。市指挥部派出由相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由指挥长带队赶赴事故现场，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现场情况，调派救援、增援队伍力量，积极开展救治救助、现场勘查等工作，减少或减轻危害后果；迅速做好车辆、通信、电力等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动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参与救援保障；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防止次生灾害发生；及时报送信息，适时举行新闻发布会，做好舆情引导；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指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5.3.3 一级响应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的；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露、爆炸、燃烧，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市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市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事发地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可利用各类信息平台进行事故灾情会商研判，作出决策部署，指导应急救援各项工作。同时，统一信息发布口径，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当部、省级工作组到达事发地指导工作时，市指挥部按照指导意见开展应急处置。

5.4 信息报送

信息报告要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已确认的伤亡人数、可能被困人员、涉事车辆、道路通行条件及运输货物等情况。涉及危险化学品要注明危险化学品名称、性质、形态、运载量、危害后果，是否发生泄漏、燃烧或者爆炸，可通过电话、传真、应急专用网络等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信息报送。

公安部门接到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报警，应立即通知路面巡逻民警赶赴现场处置，迅速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公安机关，并通报当地

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尤其是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应急处置相关规定，迅速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并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做到信息共享、按职责处置。

事发地人民政府接报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紧急事项可越级上报。

5.5 舆情管控与信息发布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部门应启动网络信息监测工作，全面掌握网络舆情动态，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处置，预防和消除不实信息传播、舆情隐患产生。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由现场指挥部统一发布，指挥部办公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有重要变化应随时发布。涉密事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6 涉嫌犯罪排查

事发地公安部门应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在应急处置中及时保护现场，发现、固定、提取现场痕迹、物证，进行现场调查访问、调取监控录像，制作现场勘查工作记录，启用技侦手段分析研判，严格排查线索，第一时间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勘验和涉嫌犯罪调查工作，排除刑事案件可能。

5.7 响应结束

现场应急处置结束，由现场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并报告市指挥部。市指挥部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善后各项工作。

6 总结评估

市、县两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对预警信息、应急响应、处置情况、应急保障、协同作战等进行总结评估。事发地公安交警部门形成事故专项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各成员单位应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应急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应急预案。

7 后期处置

7.1 保险理赔和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7.1.1 保险理赔

忻州银保监分局应组织、督促相关保险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保险合同开展事故查勘、抢救费垫付、代位求偿和保险理赔等工作；积极协调其他地市保险监管部门及保险机构对非我市的事故车辆开展垫付、理赔工作。

7.1.2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公安交警部门应通知相关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协助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垫付的救助基金。赔偿义务人未根据侵权责任全额偿还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暂时保管有赔偿责任的肇事车辆。

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员5人以上、或伤亡人员达5人以上等社会影响大的道路交通事故，需要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时，发生地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并报告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省级救助基金管理保险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救助基金垫付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监督医疗机构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依法申请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各医疗机构在收治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时，应启动绿色通道，先行抢救伤员，抢救结束后，按照相

关规定提供依据，申请救助基金垫付。

7.2 应急救援资金

根据现场情况调动和使用“动中通”卫星通信指挥车、无人机、直升机开展的应急救援费用，由现场指挥部与事发地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协商，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予以保障。

7.3 司法救助

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诉讼或者无法通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救助和帮扶。

8 应急保障

8.1 经费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应急预案编制、评审、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相应纳入应急经费予以保障。对应急处置工作中征用的各种社会车辆、个人资产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8.2 装备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物资装备保障制度，加强各项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市县两级仓储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整合应急资源，加强抢险救援工程、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确保在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及时调拨使用，满足应急工作需求。

8.3 基础设施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规范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加强应急避险设施建设，规范和保障隧道内配套设施的正常使用。应急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确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暂存和卸载备选点，消除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车辆临时存放困难和隐患。

8.4 数据共享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联络人制度，及时更新手机、办公、应急电话号码，确保部门间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相关应急管理类数据信息互通共享，切实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市、县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9.2 说明

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3 本预案由市公安局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12号）和《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忻政办发〔2018〕130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图

2.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3.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4.市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响应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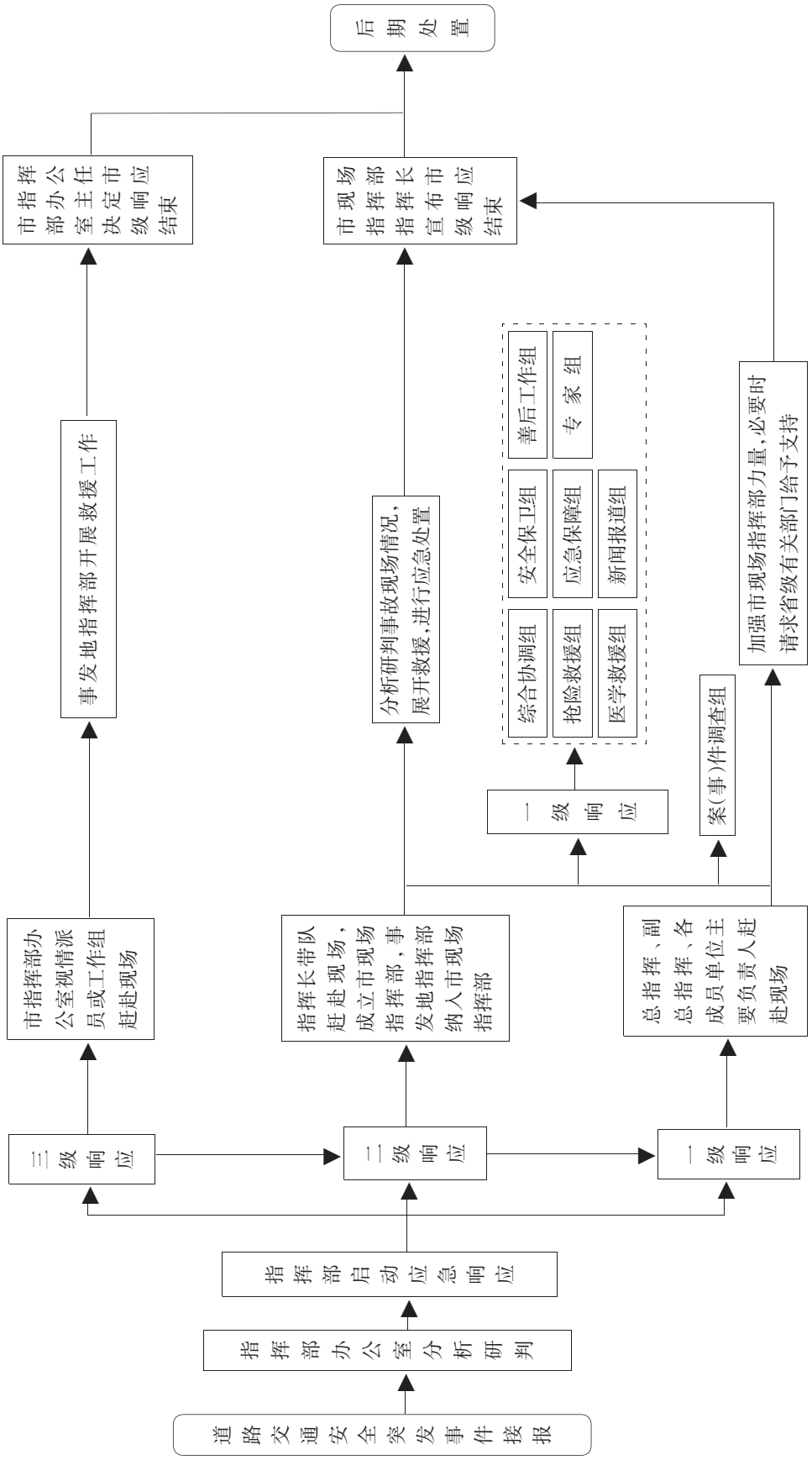

附件2：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机构及职责

<table>
<tr><th></th><th>单位及职务</th><th>主要职责</th></tr>
<tr><td>指挥长</td><td>分管公安工作的副市长</td><td rowspan="7">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相关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应急管理培训、演练、开展应急宣传，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协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建议；指导县（市、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td></tr>
<tr><td rowspan="6">副指挥长</td><td>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td></tr>
<tr><td>市公安局副局长</td></tr>
<tr><td>市交通运输局局长</td></tr>
<tr><td>市应急管理局局长</td></tr>
<tr><td>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td></tr>
<tr><td>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td></tr>
<tr><td rowspan="10">成员单位</td><td>单位</td><td>主要职责</td></tr>
<tr><td>市委宣传部</td><td>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td></tr>
<tr><td>市公安局</td><td>负责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td></tr>
<tr><td>市民政局</td><td>负责协调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td></tr>
<tr><td>市司法局</td><td>负责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调解委员会开展调处工作。</td></tr>
<tr><td>市财政局</td><td>负责落实保障市级成员单位应急专项经费；协调落实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救援经费。</td></tr>
<tr><td>市自然资源局</td><td>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td></tr>
<tr><td>市生态环境局</td><td>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td></tr>
<tr><td>市交通运输局</td><td>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市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通行工作；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td></tr>
<tr><td>市卫健委</td><td>负责组织开展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为抢险救援人员提拱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td></tr>
</table>

成员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根据市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指令和事故救援需要，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开展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道路交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气象局	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预报服务。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忻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开展对投保人员伤亡和受损财产的查勘理赔服务。
	忻州军分区	负责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武警忻州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疏导，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附件3：

忻州市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各项指令，协调调配救援力量及设备，研判突发事件态势，督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测事发地气象要素变化等，综合汇总应急处置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告伤亡人员情况。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制定实施抢险救援方案，搜救被困群众及死伤人员；监测、控制、排除现场险情；与医学救援组协调配合，互通信息。
安全保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	市卫健委	负责统筹调配紧急医学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接诊和心理援助、医疗卫生保障等工作；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核实统计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救治情况信息。
	成员单位	市民政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	市公安局	负责现场安全警戒,保障现场及周边环境秩序;分流疏散事发区域车辆、人员,根据情况采取限制通行措施,疏导抢险救援通道。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忻州军分区、武警忻州支队,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	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以及抢险救援车辆的免费通行;根据需要紧急调拨设备装备,包括调用卫星通信车、无人机、直升机等,做好事故现场内外应急通信保障;做好各项应急资金保障。
	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市工信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拱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督促落实受困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协调调集受困群众基本生活必需品;组织群众转运、离开事发区域;开展伤亡人员保险赔付等工作。
	成员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忻州银保监分局,事发地县(市、区)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	
专家组	责任单位	根据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具体情况,由现场指挥部抽调指派成立。	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研判,指导现场处置;参与事故调查、损失评估。

注:各组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确定由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4:

市级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 2.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的; 3.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3人以下失联、死亡,或5人以上1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一定环境污染的; 4.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3个以上相邻县或1个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50人以下伤亡的; 2.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的; 3.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3人以上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伤亡的,或可能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的; 4.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7个以上相邻县或2个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5.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0人以上失联、死亡,或50人以上伤亡的; 2.发生道路交通逃逸事故,造成5人以上失联、死亡的; 3.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爆炸、燃烧的,造成5人以下失联、死亡,或30人以上伤亡的,或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 4. 出现灾害性天气或自然灾害,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甚至阻断交通,涉及全市范围或3个以上相邻设区市国省道的; 5.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注:上述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总数。